

臺灣光復受降回顧

蔣慰祖

臺灣收復就任首檢

日本軍閥爲實現其先吞併「支那」，進而獨霸世界之夢想，於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由駐屯我國東北之日軍突襲佔領瀋陽，旋即先後侵佔東北各省要地，並在上海等地發動事件。因其時我

政府根據「犧牲未到最後關頭，絕不輕言犧牲」之原則，儘量容忍，未予全面抵抗。迨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，駐華北日軍大舉進攻平津一帶，我政府忍無可忍，乃下令全國軍民奮起浴血抗戰。以弱敵強，損失慘重。卒因公理戰勝強權，日皇遂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間宣布無條件投降，我方根據開羅會議之決定，臺灣、澎湖重歸中華民國。

筆者奉我政府命令，任臺灣高等法院第一任首席檢察官，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中旬來臺接收全省檢政，有幸親自參加十月二十五日在臺北市「公會堂」（今之中山堂光復廳）舉行之中華民國接受日本駐臺灣軍總司令兼總督投降典禮，目睹戰敗國之「大日本帝國臺灣駐屯軍總司令兼總督」安藤大將於十月二十五日向我方受降官親簽降書兩手捧送之情形，此爲我畢生最難忘記之榮

幸。事隔四十年，當時情景，印象深刻，歷歷如繪，呈現目前。玆值慶祝臺灣光復四十周年紀念，感贊之餘，爰將當年受降經過，就記憶所及，分陳於後，以供我愛國人士研究及賢明當局決策之參考。

民國三十三年冬，中央爲準備收復臺灣，特於中央訓練團舉辦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，由總裁

蔣公中正兼任團長，陳誠上將兼任任副團長，今總統蔣經國先生任副教育長。筆者時任四川綦江地方法院院長，聞訊特親自赴渝，請求司法行政部保送應試。師友中有以日寇攻黔，陪都震動，縱或考取受訓，臺灣亦收復無期，勸我不必報考者。但筆者堅信抗戰必定勝利，臺灣必定先收復，毅然應試。錄取後，於三十四年元月間入團受嚴格之訓練，研究臺灣歷史地理以及臺灣收復之重建方案，計一百二十日，結業時，伴獲名列前茅，其評語爲：「剛強雄辯，任事負責，富朝氣，善應付，對於司法工作經驗豐富。」

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，日本果然無條件投降。同年九月，我政府宣布成立臺灣行政長官公署，臺灣訓練班結業學員一百餘人全部分發臺灣任職，時長官公署擬任筆者爲臺北市長，司法行政部則擬簡任爲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。筆者以久歷法曹，且臺灣在日據時期，法治已有相當基礎，故決定就任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職位。

敵前登陸臺胞歡迎

灣任職，時長官公署擬任筆者爲臺北市長，司法行政部則擬簡任爲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。筆者以久歷法曹，且臺灣在日據時期，法治已有相當基礎，故決定就任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職位。

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上旬，筆者奉命由渝飛滬，時駐臺灣日本軍總司令安藤總督廣播「決繼續抵抗盟軍」（此人後因屠殺盟軍飛行員案，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指派檢察官黃夢醒等率憲兵押解赴京受審，經滬時，因自知身爲戰犯難逃死罪，乃將預藏口內之氯化鉀咬破自殺。一代梟雄，如此下場，足使侵略者知所儆戒），故我政府接收人員乃隨中美盟軍一萬多人同乘登陸艇，以「敵前登陸態勢」由滬渡海駛臺——以掃雷艦前導，兩旁派驅逐艦護送，飛機凌空巡邏掩護。抵基隆時，本準備與駐臺日軍作戰，讵日軍聞我方士氣昂揚，陣容壯盛，知不能敵，乃任憑我方文武官員

漢家威儀，多喜極而泣！聞祖國接收軍政人員蒞臨，多扶老攜幼，由基隆至臺北夾道歡迎。旌旗蔽日，鑼鼓喧天，彩牌處處，歡欣鼓舞，如醉若狂，盛況空前，令人感動！

參加受降接收檢政

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，我臺灣軍政長官在臺北市「公會堂」二樓（後改名中山堂光復廳，當時筆者曾主張改「公會堂」為「受降堂」，惜未被接納）。舉行受降大典，由日本軍總司令兼臺灣總督安藤大將（面色凝重，神情沮喪），親簽降書，捧送受降官。

筆者幸得坐於前排，參加盛典，旋另以中華民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首長身份，在今司法大廈內接受日方臺灣高等法院檢察官長之簽降，儀式簡單而隆重。交接時，日方移交財物冊上僅列寥寥數十項，詢其故？則云「庫存重要財物是否全部列入冊內，悉聽尊命辦理。」其用意何在？不言而喻。筆者當即嚴令其「應將所有財物全部列冊移交，不得遺漏！」嗣據密報，尚有若干財物被日方藏匿於圓山，當時立即派員查明屬實，經通知日方補行列冊會同我院方一併點收，以保全我國有財產。因此，日人對筆者之作風，甚為敬畏。

按日本制度，全臺灣警察及調查機構，悉歸臺灣檢察官長統一指揮，檢察機關並特設調查科、指紋科等。此項制度，雖與我國不同，但筆者以其法美意良，故接收後，仍暫予保存，對於臺灣接收初期治安之維護，頗有裨益。

改行新法萬民歡忭

日據時代，臺灣各法院檢察官員全部為日本大學前身之「帝國大學」法律系，更因不願以為「亡國奴」，故雖強調「內（指日本本土）臺合作」，但事實上仍多方限制臺胞就讀今國立臺灣

帝國地」人民之「臺灣人」充任代表「大日本帝國」統治在臺灣之「臣民」，故當時全臺灣各檢察機關竟無一位臺灣籍之檢察官員。其時臺灣與大陸之交通又極端困難，致奉派在京渝待命之法曹均無法立即來臺。

而臺灣既已光復，如再任由戰敗國之日籍檢察官員沿用日本法律統治戰勝國之軍民，則不僅有損我戰勝國之主權，抑且貽笑外邦，影響人心，流弊所及，關係至大。

因此，筆者經細密考慮結果，決定除儘量遴派臺灣籍之法律系畢業生暫代檢察官職務外，並利用基隆往福州運貨空木船之便，冒大風浪之危險，接運福建籍之大專法律系畢業生近百人來臺，暫代檢察官員職務，分派接收各地方及高等法院檢察機構任職。

全省各檢察機構之接收工作，未滿兩月即次第完成，使我國政府之法令能適用於全省，臺灣同胞從此實際擺脫日本帝國主義之桎梏，享受民主自由之生活，真正成為中華民國之國民，其衷心悅服，概可想見。

其後，雖不幸發生「三二八」事變，則係由於當時我方軍政大員，剛愎自用，措施失當，加

以有歹人從中挑撥離間，及少數日本軍閥餘孽，包括受日方蓄養之「浪人」與所謂「國語家庭」（按指臣服日方全家說日語者）之奴才，興風作浪所致，而絕大多數之善良臺灣同胞，迄今談及此事，猶引以為憾事！

光復前後天壤之別

光復之初，臺灣因受第二次世界大戰影響，基隆港口及臺北各機關多遭轟炸，斷垣殘壁，滿目瘡痍。壯丁多被征調，充當砲灰，老弱婦孺，亦多鶴衣百結，僅着木拖。又因米糧缺乏，營養不足，面黃肌瘦，行動遲鈍，較之光復以後之豐衣足食，住有洋房，行有機車，青年多能獲得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，各公私機構均有省籍人員擔任要職之情形，不啻天壤之別。所以難怪全臺灣同胞除極少數受人利用之野心份子外，無不安居樂業，埋頭實幹，竭誠擁護政府，推行「建設臺灣，反攻大陸」之國策，蓋有由也。

謹摘錄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大華晚報刊載之文說：「我們從苦難中脫出……我們在享受富厚康樂，但七億同胞却正在水火深淵中掙扎，我們忍心坐視？我們忍心置身事外！」足以代表大多數臺灣同胞之心聲與願望。

中華一統民國萬年

當年日皇宣布無條件投降後，駐臺灣日軍總司令安藤總督竟揚言「臺灣皇軍繼續抵抗」，除在沿海地區埋設木角鐵棘藜等障礙物，以防止盟軍登陸艇等衝上岸外，又在近海岸安置鐵管，貯

藏汽油，以便俟國軍艦接近海岸時，即燃燒汽油，使其漂浮水面造成火海，以阻止盟國軍艦前進。嗣聞盟軍已準備大舉登陸，武裝接收，日酋安藤乃召集部屬研商對策。有人建議「玉碎臺灣」、「焦土抗戰」。安藤謂以如此辦法，則我方臣民將如何自保？衆皆默然，無言以對，最後乃決定暫時「終戰」（按係「投降」之別稱，即俗所說之「吊死鬼擦粉，死要面子」）。但立即將在臺灣搜刮之公私財物，儘量儘快分贈予親日派家庭，並議訂收買若干狂熱份子，分別在臺灣、日本等地成立地下組織，授以顛覆、擾亂、破壞等技術，分布各階層，暗中破壞我政府之形象，俟機暴動，以達其分裂我國土，重回臺灣之目的。

後來，果然發生「二二八事變」及「中壢」、「高雄」等不幸事件。乖謬言行仍層出不窮。猶憶

當年日俘被遣送離臺時，嘗大放厥詞，揚言「三十年後，大陸再見」。其再度侵華之妄想，實不容忽視！

可惜我方對日人之野心，未能深徹瞭解，以致於抗戰勝利後，實行「以德報怨」之仁政——「保存日皇制度」、「不佔領日本領土」及「放棄要求賠款」，與夫「無條件與日本簽訂和約」等政策，致未能博取日本「以德報德」之感恩圖報。而我獲得之回饋，則係日本與中共建交，與我國絕交、重佔琉球、佔據釣魚臺等見利忘義之荒謬措施。近更竄改侵華史實，戰犯入祀忠烈祠，首相親祭武廟等事。其尤值注意者，則為廢除軍費預算上限，加速重整軍備，其恢復軍國主義，報復戰敗之恥，妄圖併吞「支那」，獨霸世界之野心，昭然若揭！

三、四年內，一旦大陸突爆發驚人鉅變時，日方必將乘機揮軍登陸我國沿海各地，企圖實現昔日併吞我國進而侵略世界之陰謀詭計，毫無疑義！

所幸天佑中國，明主降生，忍辱負重，力圖中興，垂拱而治，四海歸心；益以雙十長政，八子領軍，聯合作戰，共破夷兵，光復河山，解救遺民，天予人歸，歷萬萬春！

值茲臺灣光復四十周年，爰錄舊作對聯以表達感奮之心情：

恨當年宰相有權能割地，忍令上國衣冠，淪於夷狄？

觀此日軍民合力竟回天，歡迎中華領土，再復漢家！

中外文庫

古今海舊聞錄

祝秀俠教授著

之三十

上、下冊合售新台幣一四〇元

本書係史學大師名教授祝秀俠先生繼三國人物新論之後又一名著，評述古今名人孫中山、康有爲、梁啟超、蘇東坡、王陽明、李鴻章、梁鼎芬、胡漢民、汪精衛、蘇曼殊、陳璧君、朱家驛、梁寒操、葉公超、章太炎、王寵惠、張作霖、張學良、蔡公時、黃晦聞、湯覺頓、馬超俊、丘逢甲、陳辭修、俞鴻鈞、張蔭麟、陳濟棠、龍濟光、史堅如、孫科、廖仲愷、徐宗漢、傅秉常、張競生、劉思復、高劍父、屈大均、羅文幹、吳鐵城、陳公博、曾養甫等與嶺南地方有關之掌故軼事、趣談二百多篇，字字珠璣、篇篇精彩、美不勝收。上下冊合售一四〇元郵撥〇〇一四〇四四一四號中外雜誌社帳戶